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12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202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修正之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申請
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201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部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
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
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校執
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
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
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
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四、依旨揭說明規定，種子師資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
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請貴校具種子師資證明書之
人員，依作業說明辦理展延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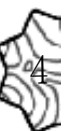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

115/05/08 10:05



1150002951

有附件



五、旨揭說明及相關作業流程，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-「種子師資文件」供下載參考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